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近期鹿龟酒抽检及相关媒体报道说明如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期抽检了公司江西萍乡客户销售的椰岛鹿龟酒（500ml 实惠装），认为“霉菌和酵母”项目超出了 GB16740-2014 的限量指标。

公司在获悉抽检信息后，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将包含被抽检批次在内的近三年生产共 53 批次多种规格椰岛鹿龟酒委托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结果显示，送检的 53 批次鹿龟酒的“霉菌和酵母”符合 GB16740-2014 的规定，未出现超标情况。此外，公司积极配合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鹿龟酒生产现场、工艺流程、生产记录等进行了检查和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霉菌和酵母超标，原因可能是加工用原料受霉菌污染，也可能是流通环节抽取的样品霉菌和酵母超标，后者为储运条件控制不当导致。为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加强运输环节控制，并要求相关经销商切实强化仓储管理。

2021 年度公司鹿龟酒销售收入 6,928.3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酒类营业收入的 20.57%。2022 年上半年公司鹿龟酒销售收入 1,225.1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酒类营业收入的 5.41%。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未来仍将继续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江西萍乡鹿龟酒抽检事宜，并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以优质产品服务广大消费者，坦诚地接受市场、消费者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